

设施农业用地出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设施农业用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赤峰市松山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15040401571538G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出租土地面积、位置（四至）、土地用途、出租期限及土地交付时间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 14 亩设施农业用地及 2000 m² 房舍的经营权租给乙方。位于于北场子社区办公室和居民生活区之间，距离居民生活区 20 米。土地四至范围：东至北场子社区居民区；西至北场子社区办公室；南至主道；北至北场子社区居民生活区。

（二）出租土地用途符合政策要求。

（三）出租期为三年，出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该出租农业用地不具备水电设施,水电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若租赁期限内终止合同,此保证金归出租方所有;若承租方正常履约,该保证金在最后一租金退还。

(六) 甲方应于出租土地租赁费给付之日交付土地。

三、租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一) 租金以中标价格为准,金额为_____元/年。

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二) 租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及保证金汇入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人民政府。

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若承租方正常履约,该保证金可在最后一年支付租金时退还乙方。

(三)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人民政府

银行账号:4102901220000000001168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区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2.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地及房舍;
3.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房舍和设施资源的行为;
4.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和房舍所有权;
5. 其他: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预定交付出租土地及房舍；
2.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其他：_____。

五、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收益；
3. 其他：_____。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设施农业用地和房舍，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和房舍，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和房舍，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性质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在出租土地上挖沙、采石、取土等。
4. 其他：_____。

六、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三) 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原土地承包人故意制造矛盾除外。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 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性质用途,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 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定出租土地和房舍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协调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议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承包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补充

(一) 由于承租地屋舍年久失修，已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有权利修缮，投入资金甲方不承担。假如乙方承租到期后，不再续租，不允许损坏修缮的房舍，应保持修缮房屋的完好性。如有恶意破坏行为，将不退还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 承租地屋舍年久失修，已无法正常使用，假如乙方投入大量资金修缮，承租到期后，乙方有意续租，经过甲方的实地勘察，根据政府实时政策考量，乙方可按竞标价交付租金，继续承租。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